

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臺南縣工業會

乙方：御手企業管理社

茲經乙方同意，約定為甲方之特約廠商，提供優惠服務，共同遵守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- 二、甲方所屬顧客持指定憑證至乙方會館消費，可享95折優惠。（不得與店內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）
- 三、甲方需將此合約內容及相關資訊進行公開公告。
- 四、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廣告本約優惠活動訊息範圍內使用甲方名稱、商標及相關圖示，惟乙方所為之廣告不得有侵害甲方權益情事。
- 五、本合約期滿後，雙方對合約內容無異議者，若甲乙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本合約則視同續約。
- 六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自行公告實施。
- 七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可隨時補充或修正。

